

秋雨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9929)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市民大道 6 段 288 號 9 樓
電 話：(02)8768-1999

秋雨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62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7
(七) 關係人交易	47 ~ 48
(八) 抵(質)押之資產	49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 5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	其他	50	~ 5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9	~ 60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0	~ 62

秋雨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公報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秋雨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慧遊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562 號

秋雨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秋雨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秋雨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秋雨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秋雨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秋雨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秋雨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及科目說明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及六(十九)。

秋雨集團之收入主係印刷品銷售，銷貨收入於送貨至目的地或是銷貨客戶提貨時始認列收入。秋雨集團主要依交貨目的地公司之簽收單，以目的地公司簽收紀錄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涉及許多人工作業，可能造成收入未適當紀錄在正確期間，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所敘明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秋雨集團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
2. 針對期末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目的地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目的地公司收貨紀錄及確認帳載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秋雨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秋雨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秋雨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秋雨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秋雨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秋雨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秋雨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秋雨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秋雨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福銘

會計師

林一帆

廖福銘

林一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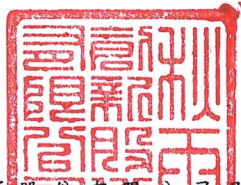


秋雨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7,622	14	\$	150,796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43,130	2		72,240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37,816	2		159,524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6,234	1		21,38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27,230	6		107,732	8
130X	存貨	六(五)及八		75,663	3		77,154	5
1410	預付款項			31,139	1		24,914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195	-		1,01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31,029	29		614,760	4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2,292	9		166,997	1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26,000	1		26,00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51,710	11		263,656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984,792	45		238,364	1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99,313	5		106,860	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54,107	71		801,877	57
1XXX	資產總計		\$	2,185,136	100	\$	1,416,637	100

(續次頁)



秋雨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	\$	3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3,606		4,141 -
2150	應付票據			818		1,500 -
2170	應付帳款			65,339		58,580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89,613		102,363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78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168,701		160,311 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407		7,72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4,362		364,619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8,720		8,72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872,057		94,480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987		85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五)		22,711		22,63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04,475		126,682 9
2XXX	負債總計			1,338,837		491,301 35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012,800		1,012,800 7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0,084		8,92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242		39,845 3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104,585)	(	11,552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六)	(	155,092)	(	206,042) (1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13,449		867,084 61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32,850		58,252 4
3XXX	權益總計			846,299		925,336 6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85,136		\$ 1,416,63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慈遊



經理人：陳鴻瑣



會計主管：李振華





秋雨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701,308 100	\$ 604,0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	(630,898) (90)	(508,486) (8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0,410 10	95,580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2,024) (5)	(33,051) (5)
6200 管理費用		(44,646) (6)	(45,879)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16) -	(28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6,786) (11)	(79,213) (13)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6,376) (1)	16,36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9,340 2	2,30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9,226 1	14,44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30,931) (19)	(130,820) (2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21,389) (3)	(10,81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3,754) (19)	(124,879) (21)
7900 稅前淨損		(140,130) (20)	(108,512)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878) -	(211) -
8200 本期淨損		(\$ 141,008) (20)	(\$ 108,723) (1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742) -	\$ 1,56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六)	52,713 7	(47,487)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1,971 7	(\$ 45,925)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9,037) (13)	(\$ 154,648) (2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5,606) (15)	(\$ 82,835)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35,402) (5)	(25,888) (4)
		(\$ 141,008) (20)	(\$ 108,723) (18)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3,635) (8)	(\$ 128,760) (22)
8720 非控制權益		(35,402) (5)	(25,888) (4)
		(\$ 89,037) (13)	(\$ 154,648) (26)
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04)	(\$ 0.8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04)	(\$ 0.8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慧遊



經理人：陳鴻璜



會計主管：李振華



秋雨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總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不動產重估增值	總計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12,800	\$ 8,164	\$ -	\$ 40,610	(\$ 158,465)	\$ 92,735	\$ 995,844	\$ 84,140	\$ 1,079,984	
本期淨損		-	-	-	(82,835)	-	-	(82,835)	(25,888)	(108,7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	-	-	-	1,562	(47,487)	-	(45,925)	-	(45,9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1,273)	(47,487)	-	(128,760)	(25,888)	(154,648)	
110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65	-	(76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39,845	(39,845)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六)	-	-	-	90	(90)	-	-	-	-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	-	-	-	92,735	-	(92,735)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12,800	\$ 8,929	\$ 39,845	\$ 11,552	(\$ 206,042)	\$ -	\$ 867,084	\$ 58,252	\$ 925,336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12,800	\$ 8,929	\$ 39,845	\$ 11,552	(\$ 206,042)	\$ -	\$ 867,084	\$ 58,252	\$ 925,336	
本期淨利		-	-	-	(105,606)	-	-	(105,606)	(35,402)	(141,0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	-	-	-	(742)	52,713	-	51,971	-	51,9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6,348)	52,713	-	(53,635)	(35,402)	(89,037)	
111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155	-	(1,15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0,397	(10,397)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六)	-	-	-	1,763	(1,763)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四(三)	-	-	-	-	-	-	-	10,000	10,000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12,800	\$ 10,084	\$ 50,242	(\$ 104,585)	(\$ 155,092)	\$ -	\$ 813,449	\$ 32,850	\$ 846,2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慧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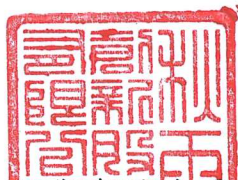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鴻瑋



會計主管：李振華





秋雨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40,130)	(\$ 108,5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	六(二)(二十二)		
(利益)損失	(	24,013)	10,04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16	283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四)	12,386	17,02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四)	109,107	7,77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21,389	10,810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72	205
利息收入	六(二十)	(9,340)	(2,307)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	(11,770)
租賃修改損失	六(八)(九)		
	(二十二)	-	133,757
訴訟損失	九(一)	89,21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195)	(2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147	1,256
應收帳款	(	19,614)	5,39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479
存貨		1,491	(23,846)
預付款項	(	6,225)	61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433)	16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01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535)	1,389
應付票據	(	682)	(5)
應付帳款		6,759	(3,511)
其他應付款	(	1,924)	(20,18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2,317)	3,33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607)	(1,6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685	20,505
支付所得稅	(	812)	(1,8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873	18,634

(續次頁)

 秋雨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123	(\$ 2,76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收現數	27,418	3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	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21,708	(159,5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2,0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收現數	195	1,39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0)	(6,8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	508
收取之利息	9,409	2,08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71)	77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收現數	-	150,2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0,874	(12,2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0,000)	(3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1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增加	-	25
支付之利息	(459)	(9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	8,720
現金增資	10,000	-
租賃負債償還	(90,543)	(8,8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921)	(31,0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6,826	(24,6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0,796	175,4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7,622	\$ 150,79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慧遊



經理人：陳鴻璜



會計主管：李振華



秋雨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秋雨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65 年，並於同年開始營業，原名秋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變更公司名稱為秋雨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票於民國 88 年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印刷、包材製作、照相、製版、裝訂、企劃設計、醫療器材零售業、一般廣告服務業務及土地開發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秋雨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廣豐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廣告服務	81.19%	81.19%	
秋雨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秋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60.00%	60.00%	註1
廣豐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廣豐國際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開發	-	100.00%	註2

註 1：秋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25,000，本公司已按持股比例認購 1,500 仟股計 \$15,000，其餘 \$10,000 由非控制權益認購。

註 2：廣豐國際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經台北市政府核准解散，並已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完成清算程序。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32,850 及 \$58,252，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 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說明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廣豐國際媒 體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 19,786	18.81%	\$ 52,859	18.81%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1) 資產負債表

	廣豐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76,078	\$ 206,782
非流動資產	1,093,497	350,091
流動負債	(278,110)	(176,391)
非流動負債	(886,292)	(99,510)
淨資產總額	\$ 105,173	\$ 280,972

(2)綜合損益表

廣豐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 118,833	\$ 34,387
稅前淨損	(175,799)	(127,389)
所得稅利益	-	9
本期淨損	(\$ 175,799)	(\$ 127,3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5,799)	(\$ 127,38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33,073)	(\$ 23,811)

(3)現金流量表

廣豐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32,011	\$ 2,8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8,583	(7,2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415)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9,179	(4,4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739	19,1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918	\$ 14,739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了符合現金流量避險和淨投資避險而遞延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外，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 ~ 45年
機器設備	2年 ~ 1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2年 ~ 15年
租賃改良	2年 ~ 5年
其他設備	2年 ~ 5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及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係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劃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

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五）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印刷業相關產品、銷售電子零組件及醫療器材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個別合約約定，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廣告製作及刊登服務，銷貨收入於專案（履約義務）完成交付予客戶時認列，收入按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二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並無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之情形。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本集團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情事。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10	\$ 81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76,338	141,344
定期存款	120,474	8,642
	<u>\$ 297,622</u>	<u>\$ 150,79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提供銀行存款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6,063	\$ 81,616
評價調整	7,067	(9,376)
合計	<u>\$ 43,130</u>	<u>\$ 72,240</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24,013	(\$ 10,040)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之情形。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逾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37,816	\$ 159,524
定存利率區間	1.31%	4.35%~4.7%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存	\$ 26,000	\$ 26,000
定存利率區間	0.74%~1.59%	0.06%~1.465%
期間	111.3.1~114.3.1	111.3.1~114.3.1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 2,237	\$ 1,607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等於帳面金額。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6,234	\$ 21,381
應收帳款	\$ 127,232	\$ 107,734
減：備抵損失	(2)	(2)
	\$ 127,230	\$ 107,732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催收款項(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242,990	\$ 242,874
減：備抵損失(註)	(242,990)	(242,874)
	<u>\$ -</u>	<u>\$ -</u>

註：係以本集團各合併個體之原始帳列數揭露。

1. 應收帳款(含催收款及受限制資產-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90天內	\$ 114,791	\$ 101,848
91-120天	12,440	5,179
121-180天	-	707
90天內-受限制資產	8,859	-
91-120天-受限制資產	3,641	-
121-180天-受限制資產	553	-
181天以上-受限制資產	-	2,142
181天以上-其他	242,990	242,874
	<u>\$ 383,274</u>	<u>\$ 352,75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36,048。
-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惟因附註九所述情事而受限制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及附註九(一)。
-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上開應收帳款中計有\$233,117 及\$233,417，係廣豐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廣豐國際)來自特定客戶之應收帳款，已全數轉列催收款項。
由於該等帳款經多次催收皆未獲付款，故廣豐國際於民國 108 年 11 月提出由該特定客戶簽發之本票\$126,686 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裁定。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即為帳面金額。
-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開發部門				
待建土地		\$ 24,111	\$ -	\$ 24,111
印刷部門				
商品		28	-	28
原料		22,002	(1,566)	20,436
物料		1,396	(91)	1,305
在製品		25,790	(181)	25,609
製成品		4,253	(79)	4,174
小計		53,469	(1,917)	51,552
合計		\$ 77,580	(\$ 1,917)	\$ 75,663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開發部門				
待建土地		\$ 21,800	\$ -	\$ 21,800
印刷部門				
商品		1	-	1
原料		22,775	(3,353)	19,422
物料		1,447	(77)	1,370
在製品		25,121	(301)	24,820
製成品		9,844	(103)	9,741
小計		59,188	(3,834)	55,354
合計		\$ 80,988	(\$ 3,834)	\$ 77,154

1.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19,942	\$ 503,091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917)	925
下腳收入	(2,927)	(3,997)
	<u>\$ 515,098</u>	<u>\$ 500,019</u>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因原提列跌價及呆滯之存貨業已出售，而產生回升利益。

2. 本集團將存貨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38,935	\$ 338,935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8,449	34,104
	347,384	373,039
評價調整	(155,092)	(206,042)
合計	\$ 192,292	\$ 166,997

1. 本集團選擇將為策略性投資及穩定收取股利之證券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等於帳面價值。
2. 本集團投資之部分權益工具於民國 111 年 2 月辦理減資，並退回原投資款\$200。
3.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因策略投資調整，出售公允價值分別為\$27,418 及\$390 證券投資，原累積於其他權益之損益分別計\$1,763 及\$90 已轉列保留盈餘。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112年度	111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52,713	(\$ 47,487)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1,763	\$ 90

5.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帳面金額。
6.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7.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合計</u>
112年1月1日								
成本	\$ 190,316	\$ 142,964	\$ 326,961	\$ 4,380	\$ 21,001	\$ 27,394	\$ 6,490	\$ 719,5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6,342)	(93,052)	(307,512)	(1,425)	(18,886)	(22,143)	(6,490)	(455,850)
	<u>\$ 183,974</u>	<u>\$ 49,912</u>	<u>\$ 19,449</u>	<u>\$ 2,955</u>	<u>\$ 2,115</u>	<u>\$ 5,251</u>	<u>\$ -</u>	<u>\$ 263,656</u>
112年								
1月1日	\$ 183,974	\$ 49,912	\$ 19,449	\$ 2,955	\$ 2,115	\$ 5,251	\$ -	\$ 263,656
增添	-	-	100	-	-	340	-	440
折舊費用	-	(2,144)	(5,107)	(677)	(860)	(3,598)	-	(12,386)
12月31日	<u>\$ 183,974</u>	<u>\$ 47,768</u>	<u>\$ 14,442</u>	<u>\$ 2,278</u>	<u>\$ 1,255</u>	<u>\$ 1,993</u>	<u>\$ -</u>	<u>\$ 251,710</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190,316	\$ 142,964	\$ 320,664	\$ 4,380	\$ 21,001	\$ 25,943	\$ 6,490	\$ 711,758
累計折舊及減損	(6,342)	(95,196)	(306,222)	(2,102)	(19,746)	(23,950)	(6,490)	(460,048)
	<u>\$ 183,974</u>	<u>\$ 47,768</u>	<u>\$ 14,442</u>	<u>\$ 2,278</u>	<u>\$ 1,255</u>	<u>\$ 1,993</u>	<u>\$ -</u>	<u>\$ 251,710</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190,316	\$ 142,964	\$ 322,855	\$ 4,332	\$ 20,397	\$ 27,394	\$ 6,490	\$ 714,748
累計折舊及減損	(6,342)	(90,886)	(302,318)	(2,184)	(17,572)	(16,802)	(6,490)	(442,594)
	<u>\$ 183,974</u>	<u>\$ 52,078</u>	<u>\$ 20,537</u>	<u>\$ 2,148</u>	<u>\$ 2,825</u>	<u>\$ 10,592</u>	<u>\$ -</u>	<u>\$ 272,154</u>
111年								
1月1日	\$ 183,974	\$ 52,078	\$ 20,537	\$ 2,148	\$ 2,825	\$ 10,592	\$ -	\$ 272,154
增添	-	-	5,034	1,500	363	-	-	6,897
處分	-	-	(1,168)	-	-	-	-	(1,168)
移轉	-	-	2,557	-	242	-	-	2,799
折舊費用	-	(2,166)	(7,511)	(693)	(1,315)	(5,341)	-	(17,026)
12月31日	<u>\$ 183,974</u>	<u>\$ 49,912</u>	<u>\$ 19,449</u>	<u>\$ 2,955</u>	<u>\$ 2,115</u>	<u>\$ 5,251</u>	<u>\$ -</u>	<u>\$ 263,656</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190,316	\$ 142,964	\$ 326,961	\$ 4,380	\$ 21,001	\$ 27,394	\$ 6,490	\$ 719,5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6,342)	(93,052)	(307,512)	(1,425)	(18,886)	(22,143)	(6,490)	(455,850)
	<u>\$ 183,974</u>	<u>\$ 49,912</u>	<u>\$ 19,449</u>	<u>\$ 2,955</u>	<u>\$ 2,115</u>	<u>\$ 5,251</u>	<u>\$ -</u>	<u>\$ 263,656</u>

1. 本集團於皆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投資性不動產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	\$ 508,569
除列	-	(508,569)
12月31日	\$ -	\$ -

1. 投資性不動產-地上權係廣豐國際於民國 107 年 3 月投標取得桃園市政府中壢區老街溪段商業區設定地上權所支付之權利金，合約自民國 107 年 3 月起算 50 年，並簽訂契約：

(1)除權利金外，需另支付地上權之土地租金計算為自點交日起算，按年計收土地租金，訂約當年度以土地公告其地價年息百分之三計收租金（計\$2,594），訂約次年度以後之土地租金，按當年度土地公告地價乘以前項年息率計收，但地租較前一年度增加逾百分之六者，超出部分不予計收。前二項地租，低於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時，改按地價稅計收，民國 111 年度因各公司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削減廣告預算致本集團受連帶影響，故本集團去函桃園市政府同意推延給付權利金及土地租金。

(2)上述權利金截至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已支付第一期權利金 \$56,398 及第二期權利金 \$84,597，依照契約約定第三期權利金 \$140,994 尚未支付。另提供履約保證金 \$37,650，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九)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廣告看板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7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辦公室及車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以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辦公設備，未認列為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廣告看板	\$ 970,544	\$ 216,345
房屋	13,657	21,104
停車位	591	915
	<u>\$ 984,792</u>	<u>\$ 238,364</u>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廣告看板	\$ 101,336	\$ -
房屋	7,447	7,450
停車位	324	322
	<u>\$ 109,107</u>	<u>\$ 7,772</u>

4. 與廣告看板相關之主要租賃合約如下：

(1) 廣豐國際於民國 107 年 12 月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商業廣告經營契約，租賃期間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於租賃年限 5 年 6 個月內，可使用桃園機場第一、二航廈內之商業廣告。

(2) 廣豐國際於民國 112 年 7 月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續簽上述(1)之商業廣告經營契約，租賃到期日由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延長至民國 120 年 2 月 28 日。

5.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894,026 及\$0。

6. 除折舊費用外，其餘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0,975	\$ 9,91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137	561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51	123
租賃修改損失	-	133,757

7.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93,831 及\$9,578。

8.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認列租賃修改損失\$133,757 之相關說明詳附註六(八)2。

9. 與上述使用權資產相關之租賃負債之帳面價值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廣告看板	\$ 159,496	\$ 151,447
其他	9,205	8,864
	<u>\$ 168,701</u>	<u>\$ 160,311</u>
租賃負債-非流動		
廣告看板	\$ 864,138	\$ 77,356
其他	7,919	17,124
	<u>\$ 872,057</u>	<u>\$ 94,480</u>

10. 本集團認列租金減讓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之損益情形如下：

帳列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使用權資產折舊」之減項	\$ 38,491	\$ 144,230
「其他收入」	-	11,770

註：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係採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之租金減讓」之實務權宜作法，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起，係認列期間內發生之租金減讓產生之變動租賃給付。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4,331	\$ 3,859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	23,767	44,876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57,184	30,000
受限制資產-應收帳款	13,053	2,142
受限制資產-其他應收款	-	25,000
其他	978	983
	<u>\$ 99,313</u>	<u>\$ 106,860</u>

1.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九(一)之說明。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其他應收款中計\$50,084 係廣豐國際對如附註六(四)6. 所述對特定客戶之資金貸與。廣豐國際已將上述款項轉列催收款項，並全數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催收款項-其他應收款	\$ 50,084	\$ 50,084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減：備抵損失	(50,084)	(50,084)
	\$ -	\$ -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 -	-	-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 30,000	1.78%	請詳附註八

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94 及\$741。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11年3月15日至114年3月15日，並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2.43~2.55%	請詳附註八	\$ 8,72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11年3月15日至114年3月15日，並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1.80%~2.43%	請詳附註八	\$ 8,720

(十三)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2,044	\$ 11,684
應付勞務費	2,089	2,118
應付營業稅	341	1,020
應付業務推廣費	-	2,450
應付委外加工費	55,683	54,321
應付訴訟費	89,219	-
其他應付費用	30,237	30,770
	\$ 189,613	\$ 102,363

1. 應付委外加工費係外包廠商印刷印件之應付款項。

2. 應付訴訟費請詳附註九(一)。

(十四)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集團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160	\$ 12,25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173)	(11,40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87	\$ 852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年			
1月1日餘額	\$ 12,253	(\$ 11,401)	\$ 852
利息收入	-	(152)	(152)
利息成本	159	-	159
	12,412	(11,553)	85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10)	(11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4	-	14
經驗調整	838	-	838
	852	(110)	742
提撥退休基金	-	(614)	(614)
支付退休金	(2,104)	2,104	-
12月31日餘額	\$ 11,160	(\$ 10,173)	\$ 987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年			
1月1日餘額	\$ 16,691	(\$ 12,620)	\$ 4,071
利息收入	-	(90)	(90)
利息成本	115	-	115
	<u>16,806</u>	<u>(12,710)</u>	<u>4,09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123)	(1,12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97)	-	(597)
經驗調整	158	-	158
	<u>(439)</u>	<u>(1,123)</u>	<u>(1,562)</u>
提撥退休基金	-	(1,682)	(1,682)
支付退休金	(4,114)	4,114	-
12月31日餘額	<u>\$ 12,253</u>	<u>(\$ 11,401)</u>	<u>\$ 852</u>

(4)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u>1.28%</u>	<u>1.3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皆按照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之百分之九十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45)	\$ 148	\$ 119	(\$ 117)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77)	\$ 182	\$ 149	(\$ 14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580。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366 及\$3,573。

(十五)其他非流動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存入保證金	\$ 22,711	\$ 22,630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入保證金中計\$22,094 係本集團與特定廠商簽訂廣告合作契約所收取之保證金。

(十六)股本

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1,760,000，實收資本額為\$1,012,8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2年	111年
12月31日(同1月1日)	101,280	101,280

2. 私募情況如下：

(1)本公司私募股數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股數(仟)	金額	股數(仟)	金額
12月31日(同1月1日)				
—屬104年5月	15,600	\$ 184,600	15,600	\$ 184,600
—屬104年9月	28,200	305,500	28,200	305,500
	43,800	\$ 490,100	43,800	\$ 490,100

(2)上述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同。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前述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如為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為依前項規定計算可分配盈餘後，再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分則分派股東股利，其中以現金股利發放比例應不低於百分之三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盈餘分配：

(1)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及 111 年 5 月 26 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 1,155	\$ 765
特別盈餘公積	10,397	39,845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有關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九)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701,308	\$ 604,066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2年度	印刷部門				廣告部門	口罩部門	
	廣告文宣	期刊	教科書	其他印刷品等	專案廣告	口罩	合計
部門收入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132,092	\$215,380	\$ 42,402	\$ 191,820	\$118,833	\$ 781	\$701,308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收入	\$132,092	\$215,380	\$ 42,402	\$ 191,820	\$ 6,120	\$ 781	\$588,595
隨時間逐步 認列之收入	-	-	-	-	112,713	-	112,713
	\$132,092	\$215,380	\$ 42,402	\$ 191,820	\$118,833	\$ 781	\$701,308

111年度	印刷部門				廣告部門	口罩部門	
	廣告文宣	期刊	教科書	其他印刷品等	專案廣告	口罩	合計
部門收入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155,676</u>	<u>\$225,498</u>	<u>\$ 46,205</u>	<u>\$ 138,754</u>	<u>\$ 34,386</u>	<u>\$ 3,547</u>	<u>\$ 604,066</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55,676	\$225,498	\$ 46,205	\$ 138,754	\$ 4,822	\$ 3,547	\$ 574,502
認列之收入							
隨時間逐步							
認列之收入	-	-	-	-	29,564	-	29,564
	<u>\$155,676</u>	<u>\$225,498</u>	<u>\$ 46,205</u>	<u>\$ 138,754</u>	<u>\$ 34,386</u>	<u>\$ 3,547</u>	<u>\$ 604,066</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負債-預收客戶款項	<u>\$ 3,606</u>	<u>\$ 4,141</u>	<u>\$ 2,752</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客戶款項	<u>\$ 2,923</u>	<u>\$ 1,495</u>

(二十)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9,312	\$ 2,292
其他利息收入	28	15
	<u>\$ 9,340</u>	<u>\$ 2,307</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521	\$ 238
政府補助收入	-	120
其他補助收入	-	11,770
其他收入-其他	8,705	2,316
	<u>\$ 9,226</u>	<u>\$ 14,444</u>

本集團適用經濟部「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作業要點」，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取得政府補助收入分別\$0 及\$120。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95	\$ 227
租賃修改損失	-	(133,757)
外幣兌換利益	5,507	12,7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利益(損失)	24,013	(10,040)
訴訟損失	(160,521)	-
什項支出	(125)	(33)
	<u>(\$ 130,931)</u>	<u>(\$ 130,820)</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	\$ 414	\$ 894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20,975	9,916
	<u>\$ 21,389</u>	<u>\$ 10,810</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性質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34,593	\$ 46,550	\$ 81,143
勞健保費用	3,853	3,027	6,880
退休金費用	1,873	1,493	3,366
其他用人費用	2,575	2,190	4,765
折舊費用	11,446	940	12,38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03,104	6,003	109,107
攤銷費用	-	72	72

性質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38,099	\$ 42,066	\$ 80,165
勞健保費用	4,158	3,071	7,229
退休金費用	2,157	1,441	3,598
其他用人費用	3,133	1,767	4,900
折舊費用	15,790	1,236	17,02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757	6,015	7,772
攤銷費用	-	205	205

1.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分別為 112 人及 132 人。
2. 依本集團章程規定，本集團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3%，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3.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因未獲利，故無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4.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78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211
當期所得稅總額	<u>\$ 878</u>	<u>\$ 211</u>
所得稅費用	<u>\$ 878</u>	<u>\$ 211</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8,026)	(\$ 21,703)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	23,123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3,741)	(31,590)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6,956	1,361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8,379	36,03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3,568)	(7,222)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878	-
以前年度低估數	-	211
所得稅費用	<u>\$ 878</u>	<u>\$ 211</u>

3.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 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未認列遞延		
		尚未扣抵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5年	448,619	418,473	418,473	民國115年
民國107年	29,455	29,455	29,455	民國117年
民國108年	218,217	216,872	216,872	民國118年
民國109年	88,587	88,475	88,475	民國119年
民國110年	170,609	170,609	170,609	民國120年
民國111年	176,426	176,426	176,426	民國121年
民國112年	141,896	141,896	141,896	民國122年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未認列遞延		
		尚未扣抵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5年	\$ 448,619	\$ 436,033	\$ 436,033	民國115年
民國107年	29,455	29,455	29,455	民國117年
民國108年	218,217	218,217	218,217	民國118年
民國109年	88,587	88,587	88,587	民國119年
民國110年	170,609	170,609	170,609	民國120年
民國111年	180,123	180,123	180,123	民國121年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52,201	\$ 64,262

5. 本公司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子公司-廣豐國際及子公司-秋雨開發營利事業所得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六) 每股盈餘(虧損)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105,606)	101,280	(\$ 1.04)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82,835)	101,280	(\$ 0.82)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30,000	\$ 8,720	\$ 254,791	\$ 293,51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0,000)	-	-	(90,543)	(120,543)
利息費用	-	-	20,975	20,975
租約延長(支付租金)	-	-	894,026	894,026
租金補貼	-	-	(38,491)	(38,491)
112年12月31日	\$ -	\$ 8,720	\$ 1,040,758	\$ 1,049,478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60,000	\$ -	\$ 664,706	\$ 724,70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0,000)	-	8,720	(8,894)	(30,174)
利息費用	-	-	9,916	9,916
租賃終止	-	-	(254,937)	(254,937)
租金補貼	-	-	(156,000)	(156,000)
111年12月31日	\$ 30,000	\$ 8,720	\$ 254,791	\$ 293,511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浩聖國際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自民國111年7月12日起非關係人)
陳慧遊	本公司之董事長
張世魁	本公司之副董事長
邱喜文	本公司子公司之監察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2,847	\$ 3,253

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業務推廣服務費(帳列營業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 2,349

本公司之子公司-廣豐國際委由其他關係人負責業務推廣服務，其相關費用係考量用人成本及業務推廣等綜合因素而訂定。

3.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長短期借款額度皆為\$138,720，係由主要管理階層提供擔保。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415	\$ 12,297
退職後福利	194	108
離職福利	-	868
總計	\$ 13,609	\$ 13,273

(四) 處分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12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本公司子公司 之監察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73,497	億鴻	\$ 2,500	(\$ 362)

民國 111 年度無此情形。

處分金融資產之交易價格與收款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貨			
待建土地	\$ 24,111	\$ 21,800	長期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26,000	26,000	購料保證金及廣告押標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31,742	233,886	短期借款及額度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4,331	3,859	租賃辦公室保證金、廣告押標金及臺北地方法院假扣押擔保金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	23,767	44,876	臺北地方法院假扣押之存款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57,184	30,000	臺北地方法院假扣押之存款
受限制資產-應收帳款	13,053	2,142	臺北地方法院假扣押之應收款項
受限制資產-其他應收款	-	25,000	臺北地方法院假扣押之應收款項
	<u>\$ 380,188</u>	<u>\$ 387,563</u>	

上述供質押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及期間請詳附註六(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特定客戶於民國 109 間向臺北地方法院提示並主張持有廣豐國際簽發之本票共計\$245,445，並對廣豐國際聲請強制執行，故臺北地方法院就廣豐國際之銀行存款、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在\$100,000 及相關費用之範圍內予以執行。惟廣豐國際未曾有簽發本票之紀錄，且廣豐國際尚執有同面額由相對方共同簽發並由訴外人李 0 軒及謝 0 燁保證之本票(詳附註六(四)6. 所述)，故廣豐國際亦委請律師提起本票之真偽訴訟，並對相關人等追究責任。

上述訴訟過程中經檢方調查發現，李 0 軒及謝 0 燁共持有其他以廣豐國際名義簽發之本票計\$380,058，而廣豐國際亦未曾有該等本票簽發之紀錄。本集團已主動委任律師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及相關刑事告訴，有關對於本集團所產生之損害，亦將於後續法院審理程序中依法主張。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止，廣豐國際對於特定客戶(二案)及謝 0 燁所提起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計\$130,650，均經第三審法院判決或裁定廣豐國際獲終局勝訴判決在案。

- (2)另廣豐國際對於李 0 琴所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122,722 第一審法院雖判決廣豐國際勝訴在案，惟經被告李 0 琴提起上訴，於民國 112 年 7 月第二審法院改判廣豐國際敗訴，廣豐國際不服判決爰依法提起上訴；嗣於民國 112 年 11 月仍經第三審法院裁定廣豐國際敗訴在案。廣豐國際本應給付李 0 琴\$122,722 及自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6%計算之利息(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止約\$26,641)，惟廣豐國際不服上開判決於民國 113 年 1 月仍向第二審法院聲請再審以資救濟，目前已由法院審理中。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廣豐國際業就上開判決及相關費用，認列訴訟損失計\$160,521，其中原帳列受限制資產-活期及定期存款計\$71,302 業遭強制執行，已遭李 0 琴收取在案，餘\$89,219 帳列其他應付款-應付訴訟費。
- (3)此外廣豐國際對於李 0 軒所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3,963，第一審法院雖判決廣豐國際勝訴在案，惟經被告李 0 軒提起上訴，目前由第二審法院審理中。
- (4)另李 0 軒對於廣豐國際未保留一席董事予其所指定人士，而對本公司及廣豐國際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訴，本公司及廣豐國際已確認獲勝訴判決在案；及特定客戶對於簽發予廣豐國際面額計\$122,722 之本票，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否認其中\$104,932 之票據債務，廣豐國際已委任律師處理以維護權益。
- (5)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廣豐國際因前述案件遭臺北地方法院扣押之應收帳款計\$13,053、活期存款\$23,767 及定期存款 57,184。

(二)承諾事項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提議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請詳附註六(十八)3. 所述。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

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1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為零。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8,720	\$ 38,72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97,622)	(150,796)
債務淨額	(288,902)	(112,076)
總權益	846,299	925,336
總資本	\$ 557,397	\$ 813,260
負債資本比率	-	-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130	\$ 72,2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92,292	\$ 166,9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7,622	\$ 150,7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37,816	159,524
應收票據	16,234	21,381
應收帳款	127,230	107,7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6,000	26,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8,335	105,877
	\$ 603,237	\$ 571,310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30,000
應付票據	818	1,500
應付帳款	65,339	58,580
其他應付款	189,613	102,363
長期借款	8,720	8,720
存入保證金	22,711	22,630
	<u>\$ 287,201</u>	<u>\$ 223,793</u>
租賃負債-流動	\$ 168,701	\$ 160,311
租賃負債-非流動	872,057	94,480
	<u>\$ 1,040,758</u>	<u>\$ 254,791</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港幣及澳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98	30.71	\$ 92,043
紐元：新台幣	169	19.48	3,229
澳幣：新台幣	329	20.98	6,893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291	30.71	\$ 162,506
紐元：新台幣	211	19.44	4,106
澳幣：新台幣	535	20.83	11,147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5,507及\$12,783。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度			
<u>敏感度分析</u>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20	\$ -
紐元：新台幣	1%	32	-
澳幣：新台幣	1%	69	-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625	\$ -
紐元：新台幣	1%		41	-
澳幣：新台幣	1%		111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封閉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431 及 \$722；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923 及 \$1,670。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針對逾期帳款客戶，經評估後認為有無法收回之疑慮時即列入重點評估客戶，並同時衡量其信用風險，針對有違約之疑慮者即進行提列壞帳相關作業程序。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的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 (a)一般客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帳齡區間				
群組一	90天以內	91-120天	121-180天	18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0.03%	0%~0.03%	0%~0.03%	0%~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04,744	\$ 10,101	\$ -	\$ -	\$ 114,845
備抵損失	\$ -	\$ 2	\$ -	\$ -	\$ 2
群組二	90天以內(註)	91-180天(註)	181-300天	30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0.03%	0.52%~1.74%	2.34%~7.74%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8,906	\$ 6,533	\$ -	\$ -	\$ 25,439
備抵損失	\$ -	\$ -	\$ -	\$ -	\$ -
111年12月31日					
	帳齡區間				
群組一	90天以內	91-120天	121-180天	18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0.03%	0%~0.03%	0%~0.03%	0%~0.03%	
帳面價值總額	\$ 93,809	\$ 5,179	\$ 707	\$ -	\$ 99,695
備抵損失	\$ -	\$ -	\$ 2	\$ -	\$ 2
群組二	90天以內	91-180天	181-300天	301天以上(註)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0.03%	0.52%~1.74%	2.34%~7.74%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8,039	\$ -	\$ -	\$ 2,142	\$ 10,181
備抵損失	\$ -	\$ -	\$ -	\$ -	\$ -

註：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受限制資產-應收帳款分別計\$13,053 及\$2,142 遭台北地方法院假扣押，故未提列預期信用損失，請詳附註九(一)。

(b) 個別評估帳款：

112年12月31日					
	帳齡區間				合計
	90天以內	91-120天	121-180天	181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0%-0.03%	0%-0.03%	0%-0.03%	0%-1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	\$ -	\$ 242,990	\$ 242,990
備抵損失	\$ -	\$ -	\$ -	\$ 242,990	\$ 242,990

111年12月31日					
	帳齡區間				合計
	90天以內	91-120天	121-180天	181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100%	100%	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	\$ -	\$ 242,874	\$ 242,874
備抵損失	\$ -	\$ -	\$ -	\$ 242,874	\$ 242,874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242,876	\$ 242,593
提列減損損失	116	283
12月31日	\$ 242,992	\$ 242,876

註：係以本集團各合併個體之原始帳列數揭露。

H.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皆未逾期，備抵損失均為\$0。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480,000 及 \$450,000。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一至二年內	二年以上
應付票據及帳款	\$ 66,157	\$ -	\$ -
其他應付款	189,613	-	-
租賃負債	201,454	163,963	806,000
長期借款	226	46	8,720
存入保證金	-	-	22,711
	<u>\$ 457,450</u>	<u>\$ 164,009</u>	<u>\$ 837,431</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一至二年內	二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0,080	-	-
其他應付款	102,363	-	-
租賃負債	165,127	87,361	7,963
長期借款	211	211	8,755
存入保證金	-	-	22,630
	<u>\$ 357,781</u>	<u>\$ 87,572</u>	<u>\$ 39,348</u>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43,130	\$ -	\$ -	\$ 43,1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187,590	\$ -	\$ -	\$ 187,590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	-	4,702	4,702
合計	\$ 187,590	\$ -	\$ 4,702	\$ 192,292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72,240	\$ -	\$ -	\$ 72,2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148,531	\$ -	\$ -	\$ 148,531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	-	18,466	18,466
合計	\$ 148,531	\$ -	\$ 18,466	\$ 166,997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收盤價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公允價值衡量係採用淨資產價值法及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之評價技術，以市場上最近相同或類似交易之價格作為可觀察輸入值，推算其公允價值。		
(3) 本集團採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自行估價方式採收益法計算。相關之參數假設及輸入值資訊如下：		
(A) 現金流量：依當地租金或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金行情評估，並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有期末價值者，得加計該期末價值之現值。		

(B)分析期間：收益有特定期限者，則依剩餘期間估算。

(C)折現率：採風險溢酬法，以一定利率為基準，加計投資性不動產之個別特性估算。所稱一定利率為基準，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三碼。

5.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集團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公允價值</u>	<u>評價技術</u>	<u>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u>	<u>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u>
國內外非上市 (櫃)股票	\$ 4,702	淨資產價 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u>111年12月31日</u>	<u>公允價值</u>	<u>評價技術</u>	<u>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u>	<u>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u>
國內外非上市 (櫃)股票	\$ 18,466	淨資產價 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四。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應報導部門係以產品及業務架構作區分，主要分為印刷、廣告、口罩部門及開發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2年度				
	印刷部門	廣告部門	口罩部門	開發部門	總計
外部收入	\$ 581,694	\$ 118,833	\$ 781	\$ -	\$ 701,308
內部收入	-	-	-	-	-
部門收入	<u>\$ 581,694</u>	<u>\$ 118,833</u>	<u>\$ 781</u>	<u>\$ -</u>	<u>\$ 701,308</u>
部門損益	<u>\$ 16,057</u>	<u>(\$ 16,130)</u>	<u>(\$ 469)</u>	<u>(\$ 5,834)</u>	<u>(\$ 6,376)</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16,439</u>	<u>\$ 105,126</u>	<u>\$ -</u>	<u>\$ -</u>	<u>\$ 121,565</u>
利息費用	<u>\$ 457</u>	<u>\$ 20,712</u>	<u>\$ -</u>	<u>\$ 220</u>	<u>\$ 21,389</u>
利息收入	<u>\$ 1,184</u>	<u>\$ 8,043</u>	<u>\$ -</u>	<u>\$ 113</u>	<u>\$ 9,340</u>

	111年度				
	印刷部門	廣告部門	口罩部門	開發部門	總計
外部收入	\$ 566,133	\$ 34,386	\$ 3,547	\$ -	\$ 604,066
內部收入	-	-	-	-	-
部門收入	\$ 566,133	\$ 34,386	\$ 3,547	\$ -	\$ 604,066
部門損益	\$ 12,916	\$ 8,121	\$ 150	(\$ 4,820)	\$ 16,367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19,040	\$ 5,747	\$ 216	\$ -	\$ 25,003
利息費用	\$ 1,109	\$ 9,549	\$ -	\$ 152	\$ 10,810
利息收入	\$ 507	\$ 1,789	\$ -	\$ 11	\$ 2,307

(三) 部門收入及損益之調節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	\$ 701,308	\$ 604,066
銷除部門間收入	-	-
營業收入	\$ 701,308	\$ 604,066
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部門損益	(\$ 6,376)	\$ 16,367
調整及沖銷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3,754)	(124,87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140,130)	(\$ 108,512)

2. 本集團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節。

(四) 產品別資訊

本集團主要產品收入明細組成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廣告文宣	\$ 132,092	\$ 155,676
專案廣告	118,833	34,386
期刊	215,380	225,498
教科書	42,402	46,205
口罩	781	3,547
其他	191,820	138,754
合計	\$ 701,308	\$ 604,066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701,308	\$ 1,237,481	\$ 604,066	\$ 503,003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但不含金融工具。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公司	\$ 80,366	印刷部門	\$ 82,454	印刷部門

秋雨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1	廣豐國際媒體股份有 限公司	合和國際股份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註10)	否	\$ 41,000	\$ 41,000	\$ 39,857	2.80%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者	\$ -	營業週轉	\$ 39,857	-	-	\$ 21,035	\$ 42,070	
2	"	台灣摩菲爾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10)	否	37,000	37,000	10,227	2.80%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者	\$ -	營業週轉	10,227	-	\$ -	21,035	42,07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廣豐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廣豐國際)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對同一借款人貸放資金之總額：

1. 就與廣豐國際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廣豐國際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廣豐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正式委任律師，對相關人員提起刑事告訴，以追討尚未受償之款項;另廣豐公司已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召開股東會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更符合規定,而本公司亦於民國111年 8 月 10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相關稽核報告,並將定期追蹤改善執行情形。

註10：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該等款項經多次催收皆未獲付款，業已轉列催收款項並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秋雨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秋雨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上市(櫃)股票/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00,000	\$ 43,130	1.97	\$ 43,130	
					\$ 43,130			
秋雨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上市(櫃)股票/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206,014	\$ 149,888	5.83	\$ 149,888	
秋雨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上市(櫃)股票/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9,735	0.32	9,735	
秋雨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上市(櫃)股票/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242,000	27,967	1.75	27,967	
秋雨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典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760	172	1.19	172	
秋雨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永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26	56	0.01	56	
秋雨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億鴻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1,075	4,474	2.07	4,474	
					\$ 192,292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秋雨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普通股)	持有股數(特別股)	持股比例
彭騰德	19,999,800	—	19.74%
耀澤有限公司	8,369,000	—	8.26%
璽睿投資有限公司	6,000,000	—	5.92%
銓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40,200	—	5.66%
宏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123,000	—	5.05%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080 號

會員姓名：
(1) 廖福銘
(2) 林一帆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69439272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26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66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秋雨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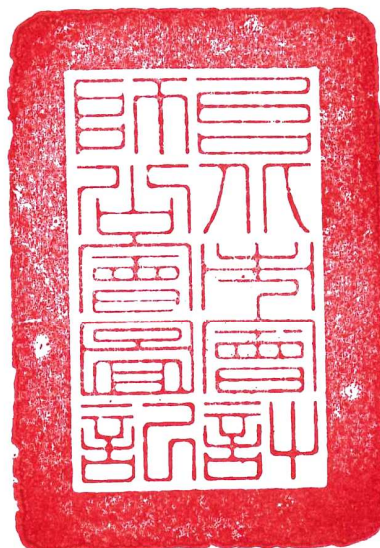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廖福銘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林一帆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03 日